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维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先生于2014年11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其一致行动人柯维新先生于2014年11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0.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维新先生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0.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数 (股)	减持比例
柯维龙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3日	7.72	10,600,000	2.75%
柯维新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3日	7.72	5,804,000	1.50%
合计	-	-	-	16,404,000	4.2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柯维龙	合计持有股份	104,539,232	27.09%	93,939,232	24.3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1,734,808	3.04%	1,134,808	0.29%
	高管锁定股	92,804,424	24.05%	92,804,424	24.05%
柯维新	合计持有股份	40,029,984	10.37%	34,225,984	8.8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6,485,496	1.68%	681,496	0.18%
	高管锁定股	33,544,488	8.69%	33,544,488	8.6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4,569,216	37.46%	128,165,216	33.2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8,220,304	4.72%	1,816,304	0.47%
	高管锁定股	126,348,912	32.74%	126,348,912	32.7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柯维龙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其一致行动人柯维新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柯维龙先生和柯维新先生严格遵守了持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次减持后，柯维龙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93,939,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4%，柯维新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34,225,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7%；截至本公告日，柯维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维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8,165,21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21%，柯维龙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柯维龙先生及柯维新先生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5、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柯维龙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 2、柯维新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